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公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公布规范性文件唯一刊物

主管：格 尔 木 市 人 民 政 府
主办：格 尔 木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室

2023 年 4 月副刊
(总第 178 期)

编 辑 委 员 会

名誉主任：冉 清

主任：肖 军

副主任：刘新甫 杨庆国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建伟 马 媛

王 义 王宏伟

王素文 王树文

王世贞 朱祥福

任 俊 祝显胜

何均龙 李渝君

李 明 周文良

李建平 张海娟

张得财 杨文毅

齐 晖 青 排

强 峰 欧阳磊

胡炜军 郭贵恩

赵维胜 顾庆初

董小波

主编：刘新甫

编辑部主任：刘宏伟

责任编辑：吉亭云

编 辑：谢佳倩

编辑出版：《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格 尔 木 市 新 区 哈 西 亚 图 路 25 号

邮 编：816000

电 话：(0979) 8411326

网 址：<http://www.geermu.gov.cn>

准印证号：6328011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3〕43号.....(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安全

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3〕44号.....(19)

Contents

本刊所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人民**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公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公报

GEMFS00 - 2023 - 000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3〕43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格尔木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

格尔木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的管理，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镇污水，是指在生活和生产过程中受污染排入城镇排水管网的水。

本办法所称排水设施，是指城市污水收集、

输送、处理的排水管渠、检查井、泵站、污水处理厂（站）等城市基础设施，分自建排水设施和市政排水设施。自建排水设施，是指产权单位、住宅小区及庭院和个人自行投资修建的排水设施。市政排水设施，是指自建排水设施以外的政府投资修建的排水设施。

本办法所称排水管网包括排水管道及其泵站、检查井、闸井、进出水口、井盖和雨水篦子等附属设施。

本办法所称的排水户是指从事物业、卫生、娱乐经营、机动车清洗、建筑、餐饮、洗浴、

宾馆酒店、其他生产生活服务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本办法所称的重点排水户是指被生态环保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和从事制造、电力、燃气生产、科研、屠宰场、医疗等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影响较大的排水户。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以下称排水许可）的排水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许可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的登记、审查、批准监督管理工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依照职责，做好排水许可相关工作。

第二章 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排水户的基础配套设施要求：

（一）排水户内部必须做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口必须直接与城市管网连接，连接处必须设有检查井、专用监测井、应急阀（闸）等设施。

（二）排水户排放的污水易对城镇排水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危害的排污单位，如科研院所、医院等应在排放口安装水量、水质在线监测检

测装置。

第六条 自建排水设施的建设计划，应当符合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排水系统规划。开发区等自建排水设施建设计划，应当纳入其综合开发计划；住宅区自建排水设施建设计划，应当纳入本市住宅配套建设计划。

第七条 市政排水设施建设应当遵循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和污水分散处理与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污水排放、收集、输送、处理和再生利用并重的排水体制。

第八条 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单位承担排水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排水工程，必须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条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和补给水体。

第三章 许可申请与审查

第十二条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

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第十二条 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单独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集中管理的建筑、居民小区内的排水户或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可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入污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十三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按照排水行为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程度，对排水户和重点排水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四条 排水户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办理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核发营业执照时，应同时告知申请人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

第十六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排水许可申请表；
- (二)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 (三) 按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节、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五)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起，提供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六)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按照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重点排水户进行现场核查，对其他排水户采取抽查方式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排水许可证：

(一) 污水排放口的设置应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范的要求；

(二) 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排水户排入污水主管网前，应

建设相应预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后，按相关规定接入污水主管网，以排污设施主、支排水管网交汇点的检查井（含辅井）为界限，交汇点以外的排水设施主管网由城镇排水运维单位负责维护、维修，交汇点以内的排水设施支管网由排水户产权单位自行负责维护、维修。为有效衔接排水许可证发放工作，排水户可委托排水运维单位完成预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第二十条 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的，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排水状况确定，但不得超过实际施工期限。

第二十一条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5年。

排水户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按照许可内容排放污水，且未发生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效期届满30日前，排水户可提出延期申请，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同意，不再进行审查，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延期5年。

第二十二条 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变更后30

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四条 排水许可主管部门对提交资料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要求的排水许可申请应当受理。并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核，必要时可以通过现场勘查对排水户申报的以下内容进行核查：

（一）居民住宅等排水户，应当对其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化粪池进行核查。

（二）公共食堂、餐厅，肉类、食品加工等排水中含有食用油的排水户，或者排水中含有汽油、煤油、柴油及其它工业用油的排水户，应当对其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设置隔油装置进行重点核查；

（三）农贸市场、屠宰场等排水户，应当对其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在污水检测井之前设置格栅井进行重点核查；

（四）在建工地、农贸市场、洗车、洗衣、洗碗机构等排水户，应当对其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在专用检测井之前设置沉淀池进行重点核查；

（五）列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或者有毒有害排污类的排水户，应当对其采用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及工艺、处理后排水水质是否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重点核查。

第二十五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二) 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三) 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

(四) 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五) 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运行进行抽查、指导和监督。排水户应服从排水主管部门对城市排水水质、水量的监测、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重点排水户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内部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连接管、专用检测井运行维护情况、发生异常情况的原因和采取的措施等进行

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鼓励排水户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定期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并列入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主动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三十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五) 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门机构，可以开展排水许可审查、档案管理、

监督指导排水户排水行为等工作，并协助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排水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水户的基本信息、排水许可内容等信息载入城市排水信息系统。涉及排水户的排水许可内容、行政处罚、不良信用记录等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排水户的信用情况，依法采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排水许可：

(一)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四)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排水许可决定的；

(五) 监测发现排水户排放的污水水质不符合排水许可要求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不符合排水许可要求的，应当予以撤销。

(六) 依法可以撤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七)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水许可的注销手续：

(一) 排水户依法终止的；

(二) 排水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排水许可证被吊销的；

(三)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且未延续许可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排水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向社会公开。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专门机构、排水监测机构的工作人员对知悉的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六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颁发排水许可证不得收费。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预算，由市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排水许可证》《排水许可申请表》《排水户书面承诺书》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发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受理编号：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_____

排 水 户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申请类别：首次申请〔 〕变更申请〔 〕延期申请〔 〕

填写说明

1. 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人一份，归档一份。
2. 表格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也可用计算机打印，字迹工整，不得涂改，申请表封面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本表“一、基本情况”和“二、排水管网情况”、“三、排水水质情况”的内容由排水户（申请单位）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地填写。“申请编号”、“申请时间”、“受理编号”、“受理时间”等内容由发证机关填写。
4. 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5. 本表封面的“申请类别”一栏，申请人如果是首次申请，请在“首次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如果是由于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浓度等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请在“变更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如果是延期申请，请在“延期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基本情况”部分，“用水量”、“排水量”需提供相关依据或简要说明，“污水预处理方式”如是委托处理，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即可，如是自行处理，还需注明污水处理工艺。
6. “排水管网情况”需填写所有排水口设置情况，雨水排放口不需要填写“排水量”及“有无在线监测装置及检测项目类型”项。
7. “排水水质情况”应按照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检测报告填写，或者提供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8. 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 A4 型纸。实行线上申请的，不受此限制。
9.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签名。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邮 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电话		手 机	
联系人		电话		手 机	
排水户					
排水户业务类型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用水量 (m ³ / 日)			排水量 (m ³ / 日)		
总用水量	其 中 自 来 水 量	其 中 自 备 水 量	总排水量	其 中 生 产 (含餐饮) 污水量	其 中 生 活 污水量
预处理方式 (□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预处理 工 艺		
排 水 户	用 地 面 积 (m ²)	总 建 筑 面 积 (m ²)	生 产 区 面 积 (m ²)	住 宅 面 积 (m ²)	
				商 业 面 积 (m ²)	
				办 公 面 积 (m ²)	
				餐 饮 面 积 (m ²)	
				主 要 产 品 或 服 务 :	
	主 要 原 料 :				
主 要 生 产 工 艺 及 水 污 染 物 产 生 流 程 (框 图, 可 附 图) :					
污 水 预 处 理 工 艺 流 程 (框 图, 可 附 图) :					
备 注 :					

二、排水管网情况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排水口 管径 (mm)	排水量 (m ³ / 日)	排水去向 (道路名称)	有无在线监测装置及 检测项目类型
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应标明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可附图）：				
备注：				

三、排水水质情况（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项目填写）

注：1. 排水户存在多个排放口的，应按排水口编号分别填写各个排水口的水质情况。

2. 雨水排水口可不填水质情况。
 3. 提供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的，可不填水质情况。

排水户书面承诺书

——排水隐蔽工程质量合格承诺书

郑重承诺：

本人（本单位）项目（项目名称）（地址：），主要用于（或拟用于）（排水户类别，如工业、建筑、餐饮、医疗或其他）排水，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情况，按照雨污分流原则排水。严格遵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定期检查、清疏和维护排水管网等隐蔽工程，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如违背上述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排水户书面承诺书

——排水水质合格承诺书

郑重承诺：

本人（本单位）项目（项目名称）（地址：），主要用于（或拟用于）（排水户类别，如工业、建筑、餐饮、医疗或其他）排水，主要排放污染物有。

承诺将严格遵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排水。按照有关运行维护要求，定期巡查、清疏和维护排水管网和预处理设施，确保设施稳定运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不偷排、不超标。如违背上述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自愿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_____：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 2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发布，根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6 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许可证编号： 字第 号

发证单位（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印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排水户类型	列入重点排水户 (是/否)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许 可 内 容	排污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备注	1. 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2. 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注明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按实际需要打印）		
发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持证说明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4.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5.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3〕44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格尔木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格尔木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工作，创新新形势下安全管理模式、增强管理效能，构建全覆盖、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提升基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精细化、信息化和社会化水平，有效预防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

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管理；落实全省、全州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以网格化为手段，进一步整合基层公共安全管理力量，健全基层安全管理机制，构建安全生产属地为主、责任管理和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有机结合的管理模式，完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升事故防控水平，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全市经济快速发展提供

坚实可靠的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健全管理网络，强化管理职责，落实管理责任，消除管理盲区，不断推动管理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移，督促生产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完善全市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市、城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生产经营企业全覆盖，形成“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重点推进城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实现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的管理体制，力争建成运行高效、覆盖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各生产经营企业的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体系。

三、组织机构

为加强全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经研究，成立成立格尔木市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冉清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严仕吉 市委副书记、副市长
肖军 市委常委、副市长
李秀平 市委常委、副市长
周琰玲 副市长
龚国庆 副市长
杨本加 副市长
张效勇 副市长
何彦军 副市长

青排 副市长
徐锐 副市长
刘新甫 市政府秘书长
王宏伟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杨庆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代乐 市监委委员
周文良 东城区行政委员会主任
王世贞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主任
赵维胜 察尔汗行政委员会主任
陈生良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胡炜军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建伟 市教育局局长
谢瑞芳 市工业商务科技和信息化局局长
祝显胜 市公安局副局长
董小波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建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明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辛之德 市水利局局长
李渝君 市农牧和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树文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强峰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齐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马媛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洪伟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才仁扎西 市气象局局长
王顺强 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车务段段长

马红均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张学金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徐君毅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格尔木机场分公司副总经理
 杨 明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格尔木市供电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委会办公室，王宏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网格化统筹、协调、调度工作。

四、网格划分

按照该管理模式，在全市建立“四级安全管理网格”，实施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模式，即：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将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内部分解，并按一定区域划分若干个安全管理责任区，落实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全面负责责任区的安全生产工作，从而建立高密度、精细化、网格化安全生产管理和责任体系。

（一）一级网格。即市政府、市级各行业部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城区）组成的立体式网格化管理体系（中心网格）；

（二）二级网格。即各乡镇（街道）组成的立体式网格化管理体系（基本网格）；

（三）三级网格。即村（社区）组成的立体式网格化管理体系（基层网格）；

（四）四级网格。全市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企业为四级网格（终端网格）。

每一个网格切实做到定级、定人、定岗、定责，构建“责任全覆盖、管理无盲区”的网格化、单元式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五、工作职责

（一）一级网格工作任务及职责。

1. 市政府。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全市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市政府各副分管同志按照《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要求，切实承担并落实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督促分管的各行业部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

2. 市级各行业部门。市级各行业部门按照《格尔木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格安委发〔2022〕17号）职责规定，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职责要求，把责任具体细化到部门内设机构和二级单位，落实到每一个工作岗位，形成一个完整的责任链条。同时，按照属地管理职责，各城区要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做好属地安全管理工作。

（1）市级各行业部门要制定本部门《网格化安全管理方案》和《网格管理图》（附件2），建立安全管理网格。

（2）按职责分工，每个管理网格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2名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管理网格内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信息汇总上报工作，通过执法检查、专项治理、隐患排查、宣传教育、安全培训等措施，督促各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组织开展管理网格内生产经营企业摸底统计，全面掌握分管范围内各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建立生产经营企业台账。

（4）明确各管理网格内重点管理企业，制

定管理企业名单，建立重点管理企业档案，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管理网格内企业的安全生产巡查，每月组织开展1次对重点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5) 建立本部门《安全管理网格责任人备案登记表》台帐（附件3）。

(6) 建立本部门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管理档案并按规定落实管理措施（附件4）。

(二)二级网格工作任务及职责。各乡镇(街道)在所属城区的指导下开展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把责任具体细化到各部门，落实到每一个工作岗位，形成一个完整的责任链条，切实履行好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乡、镇长(街道主任)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各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切实承担并落实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督促分管的各部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职责。

1. 制定本辖区《网格化安全管理方案》和《网格管理图》，以行政村(社区)为基本单位划分安全生产网格，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区(附件5)。

2. 每个责任区明确1名包村(社区)领导和1名包村(社区)安全责任人，负责管理网格内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信息汇总上报工作，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治理、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等措施，督促本辖区内各村(社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以及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组织开展管理网格内生产经营企业摸底统计，编制《生产经营企业和重点部位分布图》，

全面掌握辖区内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状况。《辖区生产经营企业和重点部位分布图》要标明企事业单位、主要道路、建筑、场所、地理特征等相关内容，所管辖的重点管理单位必须标记明显符号。

4. 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工贸、人员密集场所、城镇燃气、特种设备、经营性自建房、水库电站、能源、电力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建立辖区重点管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5. 每周组织开展1次重点管理企业(部位)的安全生产检查，每月开展1次除重点管理企业(部位)外其余企业的安全生产巡查。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并向市行业监管相关部门报告。

6. 督促辖区内各村(社区)建立健全村(社区)级管理网格并建立各村(居)委会《安全管理网格责任人备案登记表》台帐（附件6）。

(三)三级网格工作任务和内容。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在所属乡镇(街道)指导下开展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

1. 制定本区域《网格管理图》(附件7)，以各村民小组和生产经营企业为基本单元划分安全生产网格，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区。各村(居)委会主要负责人是本区域网格的第一责任人，督促生产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推进村(社区)“四个一”建设，即：成立一个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一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绘制一张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图，

建立一支安全生产巡逻队。

3. 每周组织开展1次管辖范围内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积极配合包村安全责任人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或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及时上报乡镇（街道）。

4. 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活动，负责安全宣传资料的发放和张贴。

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报告所属乡镇（街道）及网格安全责任人，并协助做好事故现场处理和善后工作。

6. 明确1名人员为网格信息联络员，具体负责本网格管理相关信息的汇总上报工作。

（四）四级网格工作任务和内容。全市所有生产经营企业作为网格化管理的终端节点，以班组为基本单位划分安全生产网格，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区，各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学校、医院等其他企事业单位参照上述要求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1. 绘制本单位《网格管理图》（附件8），建立企业法定代表人负总责，公司、部门、车间、班组、岗位、员工层层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对企业中每个区域、场所、部位、环节和设施设备、工艺流程，逐一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定作业指导书，对所有在岗人员都明确规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具体任务、责任和权利，建立安全生产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的责任体系。

2. 依法建立健全消防管理、安全用电、厂

区交通、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危险场所、特种设备、危险（动火）作业、劳动保护、职业卫生、教育培训、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安全值班、安全奖惩、特种作业安全、设施“三同时”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安全操作规程，实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3. 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单位内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重点管理区域、重点监控设备、危险工艺，每天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月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及时上报所在乡镇和市级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4.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体责任，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按规定投入安全生产培训费用，落实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再培训和现场安全生产培训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内容、学时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并定期组织考核，确保从业人员牢固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详细、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参训时间、内容、考核及复训等情况，保证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到位。

六、实施网格化安全管理的步骤

为确保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顺利开展，将采取分阶段实施的方法进行，具体步骤如下：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3年4月21日至6月30日）。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认真安排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合理划分网格。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3年7月1日至8月31日）。各部门、各单位要组织对职责范围内管理的生产经营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建立生产经营企业和场所特别是重点管理企业的统计台账，确定网格划分，绘制网格化管理图，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职责。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3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属地和行业管理原则，自上而下对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建立情况进行全面验收。验收重点内容为辖区和行业内网格方案制定和网格具体划分情况、网格化管理图绘制情况、生产经营企业摸底统计情况、网格管理责任明确与分工情况、重点管理企业登记建档、安全生产检查和巡查记录情况等。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推进的组织领导，分阶段、分步骤全力抓好工作落实。通过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的落实，使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生产意识得到明显增强，安全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安全事故隐患明显减少，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

（二）全面部署推进。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全面推进”的总体要求，认真对辖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尽快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详细绘制网格管理图，明确网格区域责任人，形成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网格。

（三）严格落实责任。将安全生产网格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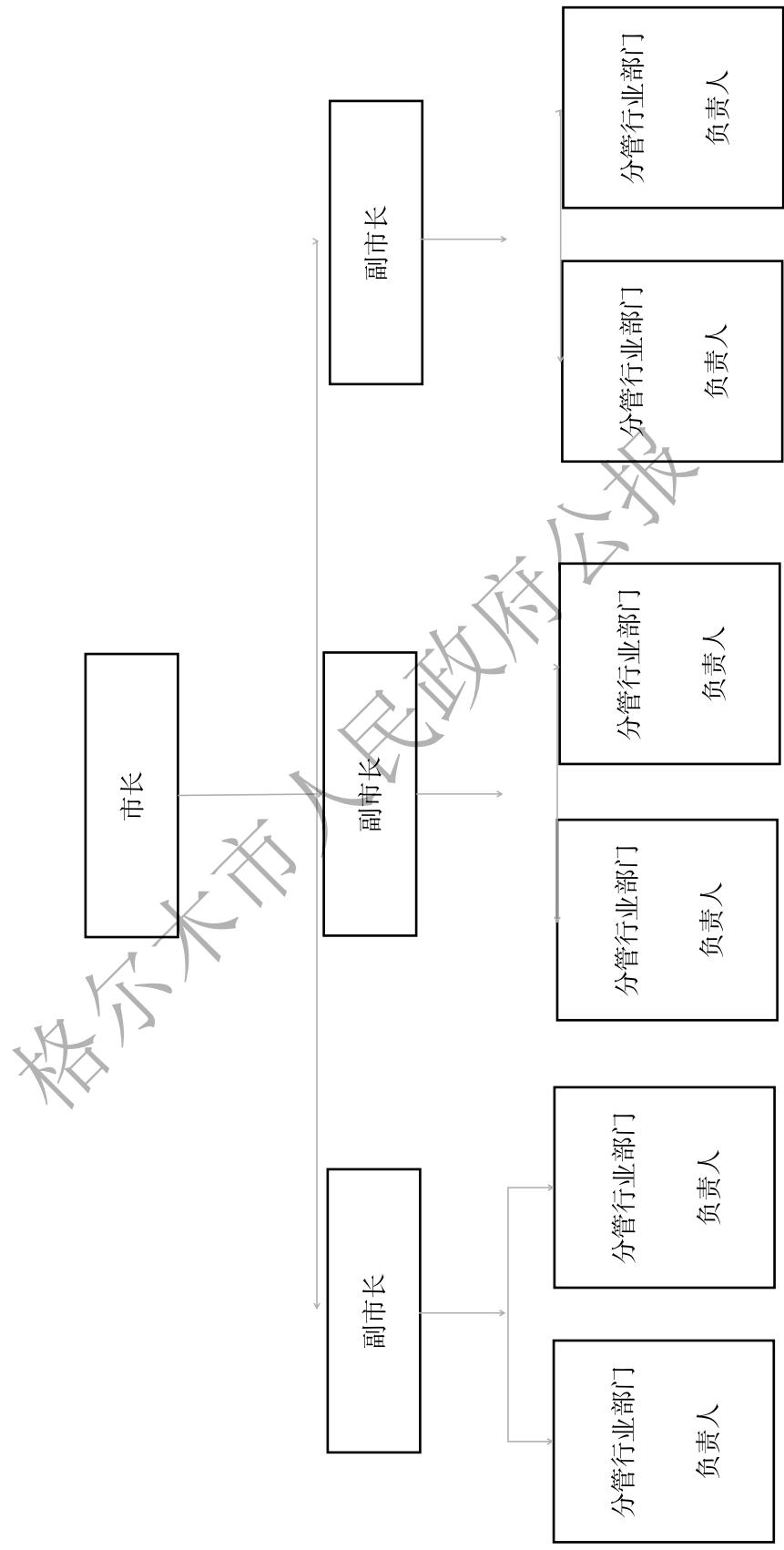
管理体系推进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并对责任部门、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工作推进期间，市安委会办公室将会同市纪委监委、市政府督查室适时督导各单位、各部门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推进开展情况，对推进不力、进度缓慢的予以通报批评。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各单位要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加大对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推广与宣传力度，积极培育先进典型，以点带面，全面铺开，及时总结宣传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中的好的经验和做法，增强做好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真正建立起常态化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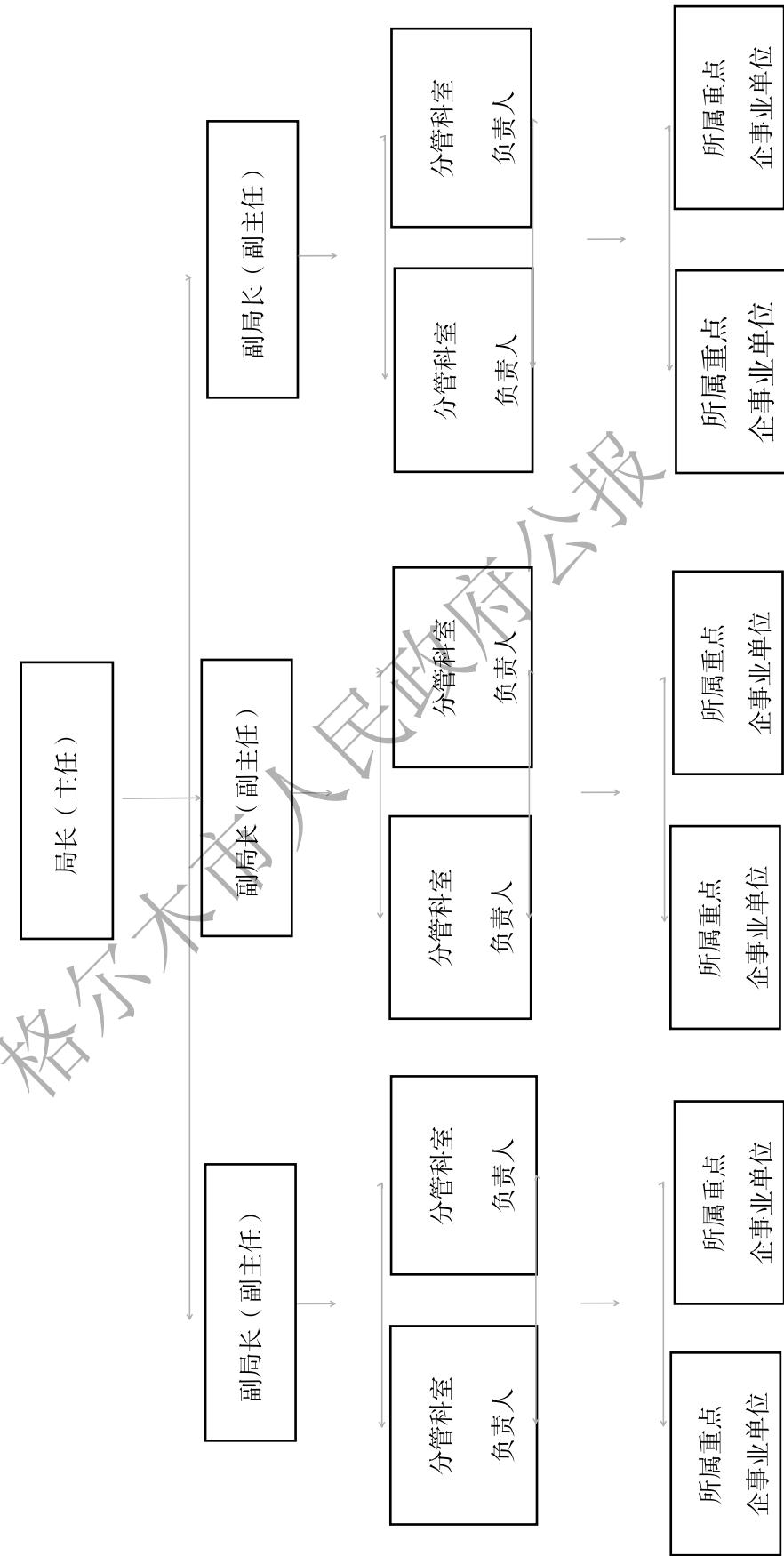
- 附件：1. 格尔木市安全生产一级网格管理
样图；
2. 格尔木市安全生产一级网格管理
样图；
3. 市级各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网格
责任人备案表；
4. 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非法违法
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报告表；
5. 格尔木市安全生产二级网格
管理样图；
6. 乡镇（街道）安全管理网格
责任人备案登记表；
7. 格尔木市安全生产三级网格
管理样图
8. 格尔木市安全生产四级网格
管理样图

附件1

格尔木市安全生产一级网格管理样图（市政府）



格尔木市安全生产—级网格管理样图（市级各行业部门）



附件3

市级各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网格责任人员备案表

市级领导			
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	
管理生产经营企业总数	划分网格总数		
网格区组织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网格领导责任人	职务及联系方式	管理企业所属乡镇(街道)	联系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由市级部门填写，一份报市安委会办公室，一份留存备份。

附件 4

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报告表

填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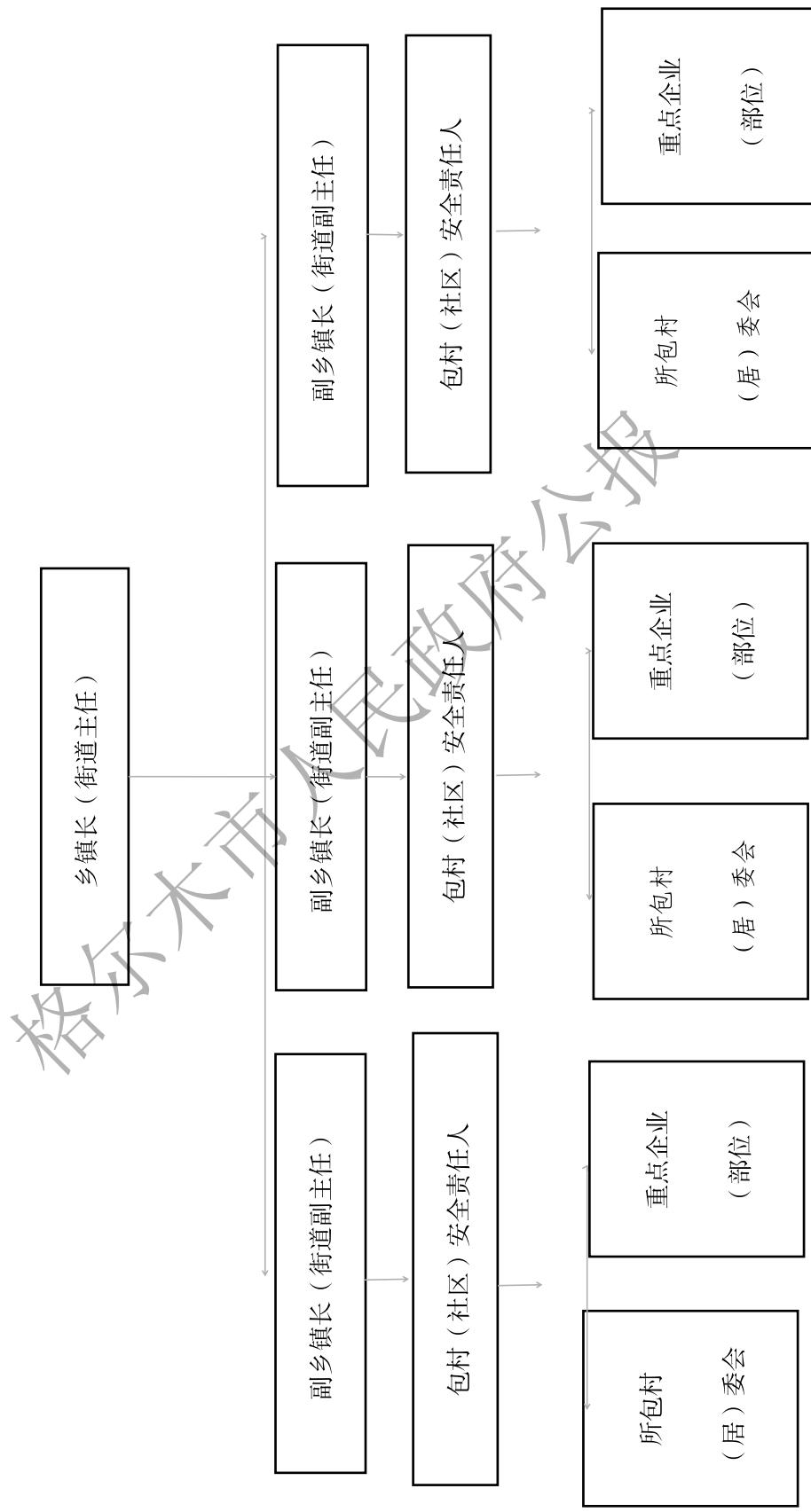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部位、地点)	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整体描述)	提出整改建议及整改时间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被检查企业安全 负责人签字确认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报市安委会办公室，一份留存备查。

格尔木市安全生产二级网格管理样图（乡镇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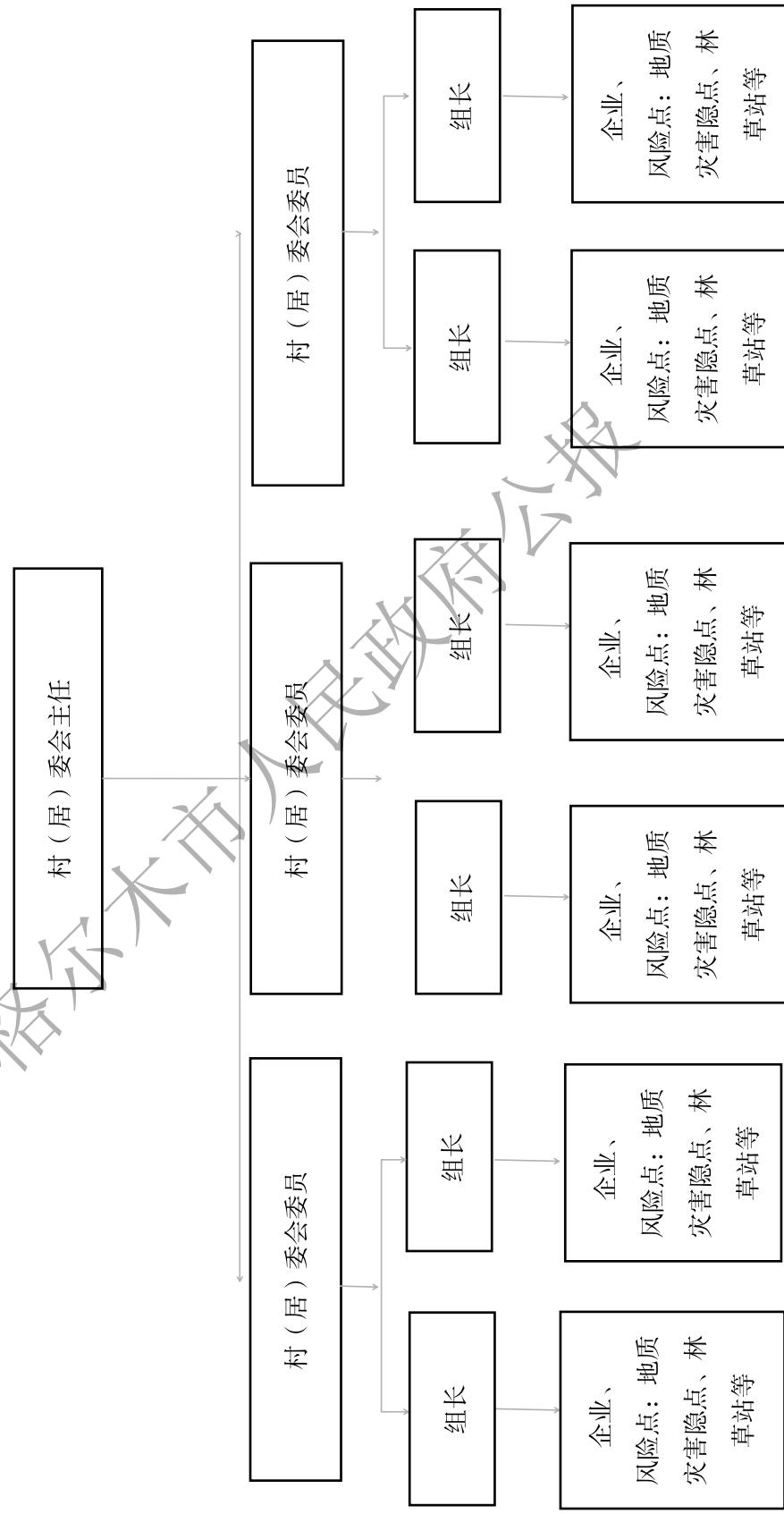
乡 镇（街道）安全管理网格责任人员备案登记表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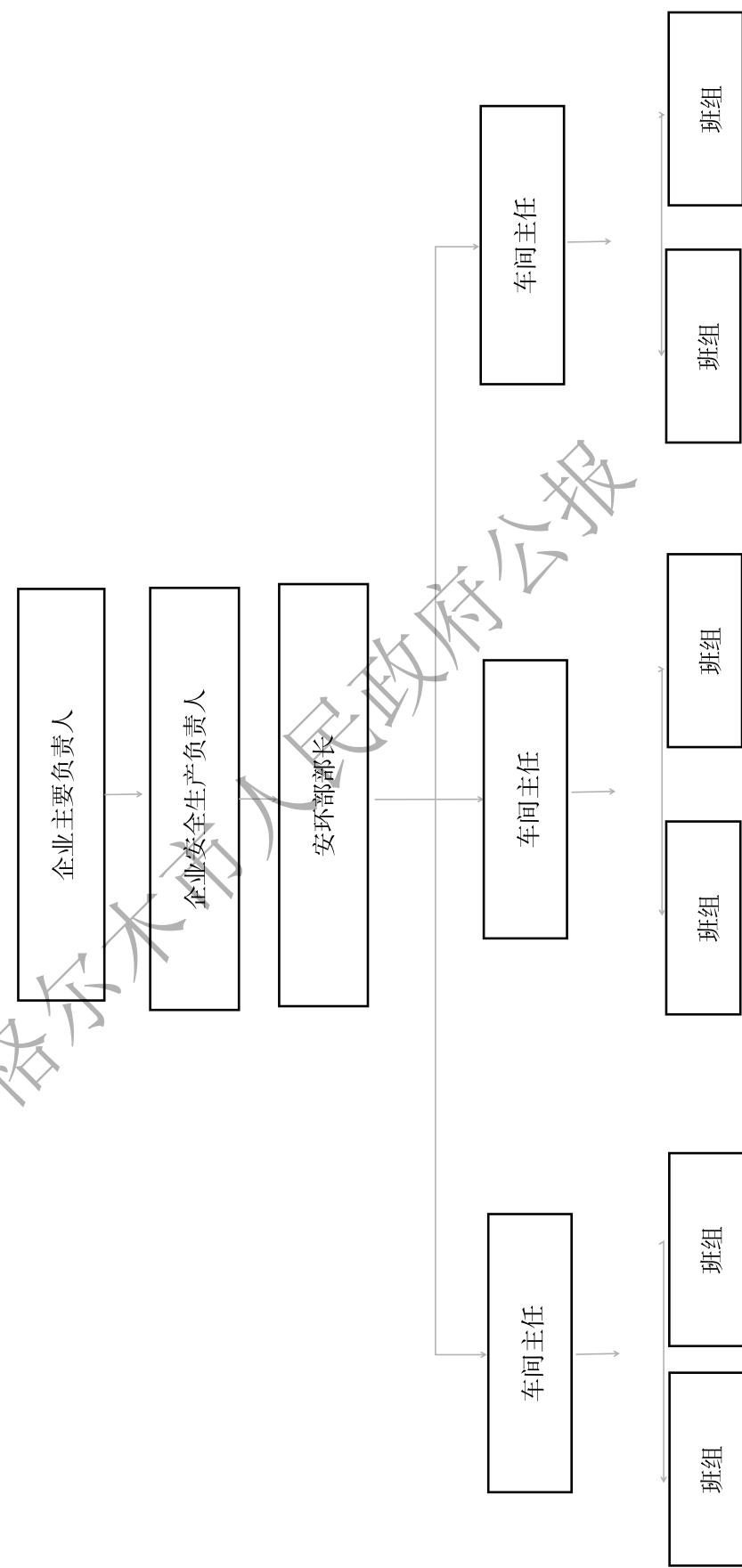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			
下辖村（社区）总数	划分二级网格数		划分三级网格数			
网格区组织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村（社区）名称	村（社区）负责人	村（社区）联络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包村领导责任人	工作职务及联系方式	所包企业名称	所包企业主要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报市安委会办公室，一份报上级部门，一份留存备查。

格爾木市安全生產三級網格管理樣圖（村、社區）



格尔木市安全生产四级网格管理样图（生产经营企业）



附件 8